

《你酷我评》

——关于酷与俗的 N 种解读

(一)

《说的不如唱的好》

——流行音乐解读

目录

- 1、一个也不能少
- 2、要流行不要流传
- 3、下里巴人的快乐
- 4、严肃一点儿行不行？

- 5、今天你商业了没有？
- 6、变色龙
- 7、温柔地爱我
- 8、那个园丁是谁？
- 9、病得不轻
- 10、永远的婴儿
- 11、剥开皮来看看瓢
- 12、此时有声胜无声
- 13、民族的就是世界的？？？
- 14、你还摇滚吗？
- 15、因为 High 所以 High
- 16、爬过自我这道山
- 17、生命不能承受之重
- 18、造星公式
- 19、歌者的代价
- 20、晚会歌手的悲哀
- 21、偶像 VS 实力
- 22、鸡犬升天
- 23、你到底是几栖？
- 24、绯闻不是一种罪
- 25、你凭什么是富翁？
- 26、跟我一起入梦

- 27、亮出你的年轻护照
- 28、堕入凡间的上帝
- 29、崇拜温度计
- 30、我们爱那样的生活
- 31、求你别理我
- 32、我追我追我追追追
- 33、广而告之
- 34、狗仔队的敬业精神
- 35、挤挤金曲奖的水
- 36、排排坐吃果果
- 37、盗版的美丽与哀愁
- 38、怀旧现在时
- 39、哈日还是哈韩
- 40、卡拉永远 OK
- 41、MTV，朋友还是敌人
- 42、免费午餐吃多久
- 43、MP3 梦一场
- 44、论 Flash 的死掉

序言

安徒生有篇《夜莺》，很好看的童话，安老先生对我们说，活生生的夜莺比较高段，尽管它不完美；人造夜莺外表绚丽，歌喉嘹亮，个性顺从，可它没有生命力。我不同意，自然的和人造的，各有各美丽，各有各出众，为什么一定要比

个高下？为什么就是后者落了下乘？

流行音乐，一只人造夜莺，光鲜美丽却总是得不到夸奖。它带给我们那么多快乐，那么多次抚平了我们心里的皱纹，它不需要我们感恩，但是听过之后抛给它一句“浅薄”的评语，是否有失宽容？流行音乐里埋伏着许多坑坑洼洼，这无须隐瞒，可为什么我们听流行音乐，有时欢笑有时落泪，为什么看似很浅薄的东西就这样轻易拨开我们设的屏障，轻易开启我们的心门，轻易播弄我们的心弦？

这些问题要想清楚，很难，很难。

金庸的武侠，琼瑶的言情，黄易的魔幻，日本偶像剧，韩流诡秘的装扮，我们日益爱上它们，爱到无以复加。简单的道德批判对它们无能为力，它们不会为了几句义正辞严的批评就自动消失，不要忙着对任何庸俗简单的东东贴大字报，先换上颗宽容的心，学会爱他们。

大众时代一声不响的来了，把我们全部卷入它的漩涡之中，它喂给我们流行音乐，而我们就张口接着，慢慢的，我们习惯。流行音乐像许许多多大工业的产物，是包装精良的商品，不是艺术，特别一点的是，它还是一种生活方式，我们生活在它温暖欢乐的怀里，就像生活在水里的鱼，自在到根本觉察不出水的存在。不要试图找出流行音乐永恒的价值，别要求它深刻、沉重，这些字眼会让它头疼，它不以这些见长，它那么多优点怎么你都没看见？

写下这许多文字，不想教育谁，也没期望自己句句真言，久病成医，听了N年的流行音乐，总会有些想法，有些感受，不吐不快。对待流行音乐的态度，有错有对，认为流行音乐浅薄庸俗，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；认为流行音乐不深刻就没活路，一定要在里面发掘出点意义和价值来；迷恋歌星迷到痴狂，为这迷恋牺牲了自己平静的小日子；上纲上线的要求歌星，强迫他们往高里爬，比如当什么道德楷模……不妥吧？可能我什么也改变不了，每个人都有习惯，习惯成自然，但有人挑起这个话头，逗大家动动脑子，总比所有人都蒙昧着好。

还是米兰·昆德拉聪明，“人类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”，每个人对着流行音乐又诠释又理解又批判，没准儿都是曲解，根本没拨动流行音乐一根寒毛，如果这家伙有思想有灵魂的话，说不定正躲在某个角落里偷笑。

最好的办法，看完这本书后，甭再对流行音乐动心思，费力还没成就感。喜欢就听，它只求你爱它，然后它就使出浑身解数宠爱你；实在接受不了就算，改喜欢别的吧，别惦记它啦。

一个也不能少

流行音乐是只蜘蛛，静静呆在角落，悄无声息地编织着自己的网，缓缓撒出去，罩住你我每一个行走在城市中的男男女女。

流行音乐人如其名，真的是很流行，每个城市的大街小巷都飘着它的影子。如果你是一个流行音乐迷，你有福了，流行音乐从不矜持高贵，不用你找它，它会主动包围你，态度殷勤，不用担心要对你喜欢的歌寻寻觅觅，也别怕失去你偶像的踪迹，这一切，流行音乐都替你打点好了，只要你听话的按图索骥，就可以舒

舒服服躺在流行音乐温暖而美丽的怀抱里：想听歌，买CD；想了解歌手，看电视访谈；想见歌手庐山真面目，MTV不够，就去书店音像店等着，他们总会签名带，近距离地出现在你面前，再不行就看演唱会吧，这可是真人秀了，虽然是个花钱的买卖。

你不是个乐迷，不过倒也不反感流行音乐，那么你会发现在广大的世界里，你总会和流行音乐迎面相遇。早上，你手忙脚乱地梳洗打扮，狼吞虎咽地吃着早点，收音机里没准就放着国际台的Easy FM，歌声悠扬，不经意间飘进你的耳朵；你走进地铁，甬道里韩国偶像乐队Baby Vox的大幅演出海报可能忘记了摘下，还挂在那里，美丽的容颜直耀你的眼；挤上公共汽车，又堵车了，蜗牛般的爬行速度让人瞌睡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顺便瞧瞧车站的广告牌，《烟雨红颜》正热映，男主角是唱了无数委婉情歌、打动无数少女心的张信哲；上班尚有时间翻翻报纸，娱乐版是少不了的，尽管无非也就是大小艺人的无聊八卦，可位置保证够醒目，消息也保证够鲜辣，引得你的眼光不自觉又瞟到那里；上网的话，专门的音乐网站满坑满谷，大大小小的综合网站也都会为流行音乐留出一席之地，谁愿意放走能让点击率大涨的红人呢？回家的路上，依旧堵车，依旧百无聊赖，只好——掏出随身听听音乐，在音乐里杀杀时间，迈进家门的时候也就不至于太过疲劳；城市的夜来临了，也许你去了北体门前，等着看蒂娜·阿瑞娜的演唱会；也许你待在家里，有一搭无一搭地看着电视，晚会，综艺，访谈，到处都有我们搞流行音乐的好兄弟，我们再一次和他们遭遇。

你是个愤世嫉俗的家伙，想逃开这一切，沾都不沾流行音乐，落个耳根清静？这就有点儿难办了。不进音像店，不听流行音乐演出，不上音乐网站，不看电视，不听收音机，你能做到这些吗？怎么样？生活有些枯燥了吧？你安慰自己，说这是小事，抗一抗也就过去了。可你还是逃不开流行音乐。不出门，不上班，你做得得到吗？看来不行，大活人总要吃饭赚钱，一辈子窝在家里不现实。在路上一不留神，流行音乐总是飘进你的耳朵，商场超市也有歌声终日飘荡在上空，让你的耳朵不得闲。你烦透了，终于不再出门，可你还是逃不开流行音乐，谁家的窗户大开，那旋律，那歌声又飞进了你的屋子。

流行音乐是只蜘蛛，静静呆在角落，悄无声息地编织着自己的网，缓缓撒出去，罩住你我每一个行走在城市中的男男女女，当你发觉的时候，身上已经缠满了它纤细但柔韧的丝，你愿意也好，痛恨也罢，反正是挣不脱了，越是挣扎，这丝网收得越紧，于是你陷入它更深的桎梏之中。

流行音乐不是音乐，音乐是艺术，艺术可以慰藉心灵；流行音乐不是娱乐，娱乐可以放松身心，但无论艺术还是娱乐，都只能是点缀人生的调料，固然重要，固然不可少，可要是决心逃开，还是可以逃开的。流行音乐是文化，是我们生活的背景，是我们身下的土壤，一日不可少的空气，在我们的日子里，每一分每一寸都是它，它如水银泻地，不留痕迹攻占了我们的地盘。谁叫我们生在了大众时代，谁叫流行音乐就是大众文化里的一环，我们只能接受，没有资格对它的存在发出异议。

这个世界很大，充满选择，我们在无数个机会中从容挑选，任意抉择，我们以为我们是自由的，可惜我们不是，萨特说过，你可以选择这样活着，也可以选择那样活着，就是不能不选择，既然你生出娘胎，活在这个世上，就必须要按照某种方式活下去，这是真理。我们在选择流行音乐，几年前我们还是欧美流行乐的拥趸，今天寒流来袭，我们也改弦易辙，有了新欢放弃旧爱，但无论如何，我们不能跳出流行音乐去选择，我们就生活在它之中。

要流行不要流传

不要像咖啡，不要像茶，不要像一切会回味永久的东东，是可乐，入口就是刺激的，味美的，想再回味回味，它已经散去，再也找不到痕迹。

流行这个词真是个好东西，和这个词沾亲带故的非富即贵，总能摊上好事，音乐也不例外，流行音乐就是音乐里的宠儿。

什么叫做流行？流行不是藏私，不是秘而不宣，是好东西拿出来给大家分享，是大家接受以后交口称赞，是一传十十传百人尽皆知，流行到了极点，还会跳出自己的小圈子，成为文化现象，影响难以计数的人们，就像局部的小云团最终会影响到大气候，掀起一场风雨。

和流行有关的是空间而不是时间，从这一点上说，流行有点儿像瘟疫，先横扫欧亚大陆，越过海峡，再旅行到美洲，国界线、海沟海峡、崇山峻岭，统统阻挡不住它迅捷的脚步；民族区分、地域差别，对它而言轻如鸿毛。小甜甜布兰妮的一首《Baby love you once more》不仅上了美国本土的 Billboard，还越过大西洋，把甜美性感的风吹到威廉王子的心中；再飞过太平洋，迷倒听不懂英语的人们，真让人怀疑她还有什么干不了的事。在同一个时代里，虽然国家林立，彼此之间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差别巨大，但欣赏趣味总有类似之处，新世纪到了，经过一整个世纪的战乱频仍污染破坏，人们渴望安宁、健康、绿色，带有这些意味的流行音乐就会走红全球，到处见到绿灯。

可是，一碰到时间这道门，流行音乐就停下了脚步，年轻的我们不明白周璇那纤细的、扎人耳朵的歌声动听在哪里，可时光倒流几十年，哪一家的留声机里不放着她的《四季歌》、《天涯歌女》，不在她的歌声里淡淡迷醉？我们的上一辈对邓丽君发了狂，穿着喇叭裤，拎着双卡录音机，《甜蜜蜜》、《千言万语》就飘荡在空气里，可是要把评论权丢给我们，我们会说：太甜了，甜得发腻，不怎么可口啊！10年前，听到四大天王的名字，少女们会双眼发亮，惊声尖叫，现在，发亮的眼眸和尖叫留给更年轻的陈冠希冯德伦。时光可以治愈一切，也可以掩埋一切，时光的残忍，只有曾经站在流行之巅的人最清楚，流行歌手升起时灿若晨星，消失时却快如流星；那些曾逗留在人们唇齿之间、白天黑夜被吟唱的歌曲，一旦谢了幕，就象埋在黄沙下的城池，再也见不到天日。

其实，流行音乐对时间的惧怕全是它自己造成的，在某个时代里，它是最醒目的，浓缩了这时代的精华，是最具代表性的音乐，这个时代过去了，这个时代所携带的一切也都毫无疑问过了时，评判好恶美丑的标准面目全非，过去的宠儿由于身上带有那个时代深深的烙印，遭到冷落，最后总会被赶下流行的宝座，由新的取而代之，新人不见得胜过旧人，却又服贴了新时代的心。

所以，流行音乐只能流行，不能流传，也好，流行有流行的好处。没有思想负担，也没有流芳千古的野心，开开心心做出时下最受宠爱的音乐，不要像咖啡，不要像茶，不要像一切会回味永久的东东，是可乐，入口就是刺激的，味美的，想再回味回味，它已经散去，再也找不到痕迹。很多流行歌曲就是这样，第一次听到它就会被它打动，不由自主地做它的俘虏，又陶醉又痴迷，几个回合下来，你记住了歌词，哼得出曲调，你的新鲜劲儿过了，你对它厌烦了，你忘记了它，就算再和它邂逅在路边，你也会面无表情地擦身而过。

高雅音乐不可以，它们总是想让千百代后的人们仍然记着它们，所以它们要

有后劲儿，所以他们不能太绚丽，外表太美好了就让人们忘了它有内涵，人们总是吃掉了糖衣就把内容扔在了马路上，它们要甘于平淡，它们也只能平淡，唯有平淡，才值得一遍遍去咀嚼，在大部分时间，越平淡的外表下蕴藏的东西越深刻，越值得人们一遍又一遍的去想，去看，去琢磨，也许在很久很久以后，人们豁然开朗，于是它身价百增。舒伯特的《摇篮曲》曾经写在小饭馆的菜单上，换回了一盘土豆；和氏璧也曾经被当作是顽石，坚持它的人还倒了大霉，可以流传千古的东西总是这样貌不惊人，可是生命力顽强。

其实没有什么，这是两种生存方式，前者流传而后者流行，前者高雅而后者通俗，前者需要回味而后者一见就会喜爱，前者曲高和寡后者下里巴人，前者有后劲后者有冲劲儿，前者胜在时间够长后者长处是地域够广，前者看重永恒伟大的思想性后者富有娱乐性，无高下之分，它们各司其职，我们各取所需，人生也就充满了各类愉悦。

下里巴人的快乐

可为什么是流行音乐在流行，不是别的？我替大众来回答，就爱它的俗。

从来没有这样一种音乐受到这样的欢迎，只有它——流行音乐，这个宠儿集万千爱慕于一身，走到哪里都会和爱它的歌迷迎面相遇，那么多的人哭哭又笑笑都是为了它，人们全体匍匐在它的裙角下，这是一个流行音乐的时代。感谢信息高速公路把我们连在一起，我们的世界不再只有眼睛看到的那样狭小，我喜欢的音乐可以与你共享，你也可以是我汲取音乐的源泉，哪怕你远在天涯海角，打开收音机，听听来自美国的 Billboard 排行榜；跳到 Channel V，瞧瞧孙燕姿 MTV；上上网，搜索安七炫的新闻……不出门知天下事，尽情在音乐里游泳。

大众文化后面是大众时代，这是一片沃土，只要是种子，都可以生根发芽开花结果，高雅的庸俗的，在这里都有一席之地，所以这里鱼龙混杂，各色音乐各有不同，你尽可以喜欢属于你的音乐，不用理会别人的嘲笑，没人有这样的权利。

可为什么是流行音乐在流行，不是别的？我替大众来回答，就爱它的俗。流行音乐包罗万象：节奏布鲁斯、饶舌乐、POP 乐、摇滚……千姿百态各不相同，要是非说它们之间有什么共同点，那就是通俗。

曲调是老少皆宜，有嗓子没嗓子的、识谱的不识谱的，大概齐听上两遍，上手就能唱，要是再配个麦克风什么的就更好了，冲出话筒的声音如梦似幻，乍一听都分不出专业非专业来。美声就不行，动不动就横跨 3 个八度，《我的太阳》这么众人皆知的歌够通俗了吧，最后还来个高音，非一般人顶不上去，瞧人家那专业的一张嘴，嗓音浑厚的像安了音箱，嗡嗡直响，我们谁能比得了？不如降低难度，就专攻通俗歌曲吧。不可否认，通俗这地盘里也有高手，像莎拉·布莱曼，唱起流行歌曲也像歌剧；还有孙楠，就喜欢呆在高音区不下来，可是，咱们可以捡难度低的下手，嗓音愧对听众的早期有叶玉卿、周慧敏，现在有张柏芝，美人有缺点大家可以原谅，所以这几位的共同特点就是嗓子不好使，唱她们的歌准没错！

歌词简单朴实，我们老百姓都能听得懂，最难懂的也就是“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”这种水平了，不是说高深莫测的歌词不好，但是曲高和寡，阳春白雪肯定比不上下里巴人卖座，需要反复思考才能了解的歌词，第一需要有一定的知识

作为基础，第二要深入思考，第三就是要有耐心，可是，普通人对流行歌曲的定位很简单，消愁解闷即可，如果一首歌词还需要动脑子，也就没有享受可言了。

流行歌曲的歌词可能是缺乏深度，但是却不缺乏深厚的感情，无论男女老少，只要是正常人就有七情六欲，人类的感情浓淡和学历地位财富都没有关系，大多数人都会有感情上的纠葛，需要解答，需要安慰。都市或是城镇，都涌动着表面平静、内心波澜起伏的人们，虽然每天奔波忙碌，但是到了夜深人静，总会有寂寞上心头，也难免会有想倾诉的欲望，虽然灯红酒绿，想找找乐子不难，可找个感情的避风港却不易。还好有流行歌曲的慰藉，尽管这种慰藉浅薄，却很有效，你失落的是感情，它倾诉的也是感情，两相碰撞会有火花，于是你潮湿的心就被烘干了。失恋了，就听听《爱情就像一场重感冒》；受伤了，就听听《爱自己》；太年轻，就听听《开始懂了》；爱上了，就听听《情非得已》。

流行歌手没有一定之规，穿白衬衫牛仔裤也可以登台，不一定要西装和燕尾服；抱着吉他也能伴奏，不一定要管弦乐队；激动了跑跑调、忘忘词也是常事，不一定要假装是超人；街边也是舞台，不一定要金碧辉煌的音乐厅。只要歌手用心唱了，付出了真感情；观众听了，有了深深的共鸣，就是一场成功的流行音乐会。大众爱的也就是这个调调，别用繁文缛节约束，只要轻松快乐的交流。

音乐一直肩负着沉重的包袱，在中国它要当道德老师，仿佛欣赏完音乐，人们就要学会怎样做人；在西方它是社会批判家，总是站在社会的对立面，摆着一副众人皆醉我独行的姿态，指摘批点大千世界。这是精英文化的观点，大众不会认同，不是所有人有能力从音乐中看出更深刻的东西，音乐是艺术，首先要娱乐于人，音乐作用于感情，首先要在感情上产生共鸣，剩下的事，等大众变成精英再说吧。

严肃一点儿行不行

靠着浅白简单它才能流行，深度是包袱它背不起，你跟它谈这个是缘木求鱼。

其实最早咱们的流行歌曲还是挺严肃的，什么情啊爱啊的没有像今天这样随便挂在嘴边，说出来就像磕瓜子那么简单，咱们国人含蓄，毕竟是五千年文明古国。不谈感情那谈什么？谈正经的事呀。

比如说《社会主义好》就流行过，而且是全民流行，全国上下没有不会唱的，就这流行范围和时间，现在有哪首歌敢跟它比？真没白叫流行歌曲，像这样的歌曲还可以数出一大把，《东方红》里头的，全是超级流行。这样的歌曲，无论多苛刻的人来鸡蛋里挑骨头，恐怕都不能对之有微词，没有一个让人脸红的字眼儿，没有任何让人想入非非的情绪，一切都纯洁的叫人不敢相信，除了歌颂伟大祖国就是歌颂伟大的党，要不就是咱们人民真自豪什么的，再有就是沉浸在新生活的幸福中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，简单。不要怀疑那个时候人们的真诚，那是一个罕见的年代，不管对他们的评价是纯真还是愚蠢，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，而且很难再来，人的心灵一旦暴露在空气里被氧化了，就不可能再回到原初的状态，现在听到这样的歌，很少有人会再热泪盈眶，这样的歌只属于特殊的年代，在那个时代，它确实直指人心。

接下去再听到流行歌曲都改革开放了，歌坛也的确确实开放了，敢气喘吁吁的唱歌了，歌词里也敢“爱呀爱”了，不过爱的对象依旧是民族大义，很严肃的

事儿。“西北风”如今已经可以放到音乐教科书里了，当年却真的狂刮着席卷了一个中国，现在听听西北风，只有一个感觉：真干净。《黄土高坡》也好，《我热恋的故乡》也罢，旋律很动听，节奏狂野得可以当迪曲使，歌词却是除了深深的、深深的思乡之情再无其它，完全可以归入爱国歌曲一类。

这样的爱国歌曲在港台流行歌曲入侵后销声匿迹，不承认不行，是港台歌曲改变了整个大陆歌坛，时至今日，这种领头羊的架式依旧不倒，港台歌曲就很难和严肃挂上钩了，当然他们也出产过《我的中国心》，可这都是什么时候的老皇历了。研究一番后结论出来了，在港台歌曲中只有两个人：我的爱人和我自己，前者就不要多说了，肯定不出“你爱我我爱你”、“你爱我我不爱你”、“你不爱我我爱你”……几种结局，别看千篇一律，却万试万灵，唱一首火一首；后者就比较深沉，大概会探讨一下为什我会来到这个世界、这个世界为什么又不欢迎我之类的哲学问题，除此之外的地域很少涉及。

其实，在流行歌曲里掺杂一些正统严肃有教育意义的事情还是有道理的，老教师孔子说过，德育和美育都不可少，用大道理教育你呢你就乖了，可是用艺术熏陶你呢你就会从心里服气，何况流行音乐歌迷何止千万，流传地区何止一里两里，倘若流行音乐做了有力助手，这一国人的受教育问题就解决了，地上脏了，就编个《不准随地吐痰歌》，立刻大家就文明了，谁再敢越雷池一步，自有疾恶如仇的人民对付他。

可是这招行不通，有道理、有品德、还不难听的歌一遇上爱情歌曲就溃不成军，找原因吧，羊毛出在羊身上，流行音乐不适合严肃主题，因为它先天不足。流行歌曲有什么？有感情，而且很丰富；有节奏旋律，而且很动听；有歌词，而且很花哨；可要是问到思想深度，对不起，欠奉，这就是流行音乐的基本形象，唯有靠着浅白简单它才能流行，深度是包袱它背不起，你跟它谈这个是缘木求鱼。

还得怪听众，流行音乐通俗，给谁听的？俗人（俗人们千万别自卑，其实庸俗是个中性词，绝不是贬斥谁）。俗人的水平线就在这里，要提高水平没那么容易，手续麻烦着呢！先提高社会经济水平，再提高社会道德水平……我们离这目标还远，同志还须努力，不能只把希望寄托在俗人们听的流行歌曲身上。老百姓忙了一天，回家就想歇着，看电视就想看不动脑子的，听音乐就要听那通俗的，再深沉不把脑子给烧了？这没什么错，普通人有普通人的生活。

音乐有很多种，另辟蹊径吧，比如说高雅音乐，就透着一个深沉，满脑门子都是官司，把光荣任务交给它，多合适啊！想关心国家大事的、有时间有精力玩儿深沉的，进进音乐厅受受洗礼，没这雅兴的就肤浅着好了，都不错。

今天你商业了没有？

商业化了，一切简单了，每个人都有对等的机会听到各色音乐，乐坛的门每天开着，进来就是了，再也别怕有看门狗咬你。

音乐的开始和商业没什么关系，绝对出自本能需要，交流、求偶、传递讯息、打到猎物表达兴奋欣喜，总要咿咿呀呀一番，渐渐声音变为有节奏、有旋律的音乐。人类有了社会这个栖身之地，搬进去之前丢掉不少随身物品，却留下了音乐，音乐表露感情传达好恶，音乐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又多了一条路，实在很有用。

音乐没商业之前，音乐家就没有办法靠音乐吃饭。流落街头的靠卖唱为生，只能糊糊口；最好的出路就是收到宫廷发出的信号进宫去，让皇帝养着，和弄臣小丑相提并论，在中国他们叫乐师，比如师旷李龟年；在西方他们的同伴儿是巴赫莫扎特。寄人篱下的滋味问问林黛玉就知道了，不好受，经济上是要富裕一些，人格和尊严却会时时刻刻受到挑衅。可是除了寄人篱下，谁能给音乐人指出一条明道？除非家境富裕，当票友玩玩音乐，否则就别把音乐当作自己的职业。虽然有句话叫做“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”，可社会里根本就没有职业音乐家这一行，你打铁修鞋卖烧饼都可以维生，就是不能搞音乐。

既然音乐没有商业，那就只能算是一种艺术，艺术品没有价格，想欣赏只能凭着身份和地位。那时候我们的耳朵比较寂寞，什么样的人听什么样的音乐早已有了条条框框规定完毕，老百姓只能听俚曲，和高雅音乐无缘（这么侮辱我们老百姓的智慧）；皇宫贵族正相反，就算听高雅音乐听得都要睡着了，也决不允许有改换喜好的事情发生，郑国的国王爱听流行歌曲，就被孔子骂得狗血喷头。

是商业化拯救了靠寄生吃饭的音乐，也让音乐人不再当“伶人”和“歌姬”，老话说得一点儿没错，有经济才有地位，商业化创造了完善的机制，音乐只唯它马首是瞻，这套机制保证音乐独当一面，有了自己的位置。古典音乐起初有点羞羞答答，顾虑形象，怕高雅和商业结合遭人耻笑，现在也已经习惯商业化了，“三高”进行商业性演出，飞机来去全球不亦乐乎；古典乐手会和唱片公司签约，由公司去应付一众琐事，自己专心搞创作；甚至还出现 Bond 这样集古典和流行于一身的音乐人，穿着热辣，表情诱惑，却拿着小提琴大提琴，大奏特奏古典音乐。相比之下，流行音乐商业化来的更为自觉自愿，它年纪小没包袱，自认通俗不装大尾巴狼，既然商业化带来广阔的市场和惊人的利润，聪明的又何必拒绝？流行音乐在乐坛势力最大，也别光把责任推给大众品位不高，流行音乐的商业化背景才是真正原因。

大众早就享上了商业化的福，早年想听个音乐还得亮身份，够不上级别的会被赶出去。商业化了，一切简单了，每个人都有对等的机会听到各色音乐，乐坛的门每天开着，进来就是了，再也别怕有看门狗咬你。

音乐逃出牢笼也不见得自由，这就是商业化也挨骂的原因，它给音乐套上的是商业化枷锁（音乐很倒霉是不是？才出狼穴，又入虎坑）。流行音乐受商业化的恩惠最多，被枷锁锁得也最深。商业控制下的流行音乐是条流水线，唱片公司、词曲作者和歌手就是流水线上的工人，他们一字排开各司其职，往流水线上添加配料（经过严密的市场调查显示，这些配料最适合大众消费者的口味），流水线的尽头就会出现商品，走下流水线，商品会在市场迎接大家。这个生产环节环环紧扣，哪一道手续都不能出毛病，哪一个工人都不能凭着自己的喜好办事，这么说好像残酷了一点，却无比真实，商场公平，公平的代价就是残酷，谁要是身在商场却做着艺术家的梦，谁就会摔得很惨很惨很惨。一番权衡利弊之后，真正勇敢的斗士留了下来，在艺术中继续自己惨淡的梦；大部分的平凡人选择了商业，尽管发出的不是自己的声音，前一种人叫作另类而后一种人就是流行，做另类可以使自己的心愿得偿，不过就不要对自己的销量抱太大希望。

对于掏钱包的大众来说，最要紧的一点就是要明白自己买下的是商品，不是艺术，别要求太高，只要它可以让你快乐，听了之后心里舒服，别指望着它有流传后世的可能，也别幻想它会提高你的口味，因为它就象一切别的商品一样，只是顺着你的心意来的。

变色龙

流行音乐已经百岁，但它非但没有垂垂老矣，反倒神气活现，越来越有精气神儿，永不停止的变革和拿来主义是关键。

到底什么是流行音乐？这个问题看似简单，实则困难。如果你肯在你的问题上加上一个定语，譬如“到底什么是 100 年前的流行音乐？”那么这个问题就简单了，答案是——没有。

20 世纪是一个非凡的世纪，这一百年发生了很多不寻常的事情：两次世界大战爆发，核武器被发明，航天飞机脱离大气层……20 世纪之前想也不敢做的事情，在这 100 年变为了事实。这 100 年还给人类留下了一件美妙的礼物——流行音乐。

19 世纪的工业革命不仅把人类送上经济发展的巅峰，也造就了人口拥挤的城市，只属于城市的通俗文化流行开来；1877 年，爱迪生发明了唱机，紧接着唱片诞生，无线电广播诞生，万事俱备，大众静候流行音乐的诞生。

流行音乐最终花开美国，这和美国的气质息息相关，这个移民国家充塞着各色人等，容纳着各种想法，包含着每一种生活习惯，它把天南地北的人揉合在一起，杂乱而又活跃，喧闹而又开放，流行音乐与这种气息不谋而合，它成为最杂糅宽容、包罗万象的音乐。

流行音乐的开幕式是布鲁斯，原来归黑人朋友所有。当黑奴随着运奴船走下美洲大陆时，心里除了沮丧还是沮丧，除了唱唱歌出口恶气，他们还能怎么样呢？布鲁斯（Blues）有郁闷的意思，它的曲调愁苦，说的全是不高兴的事儿，走街串巷的黑艺人是布鲁斯的始作俑者，他们随意吟唱，以此开心解闷儿。

就算是在奴隶制影响巨大的美国，那些自视清高、眼皮儿夹都不夹黑人的白人们，照样抵抗不了布鲁斯巨大的威力，只要是人就会有烦心事儿，白人虽然不在种植园做苦力，也不会被种族歧视，可照样会被布鲁斯勾起心中苦水儿。布鲁斯红遍全美国，乐队演出大获成功，灌制的唱片大获成功，推出的歌星大获成功，真正意义上的流行音乐开始了。流行音乐最讨厌人为的划分等级，它一出世就搭建了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桥，至少在欣赏它的时候，大家都忘了自己皮肤的颜色。

接下来唱主角的是爵士乐，始作俑者是新奥尔良的黑人乐队（又是黑人！看来上帝偏心），这类乐队格调低俗，婚丧嫁娶没有不参加的，成员也鱼龙混杂，今天吹小号明天去打家具也没什么奇怪的，不识谱的乐手不少，可这也不妨碍他们成为高手，大概在他们看来，演奏和盖房修桥卖菜一样都能养家糊口，不识谱就省了照本宣科的麻烦，不是专业的也就不必自高身价，他们就是音乐的信徒，用灵魂恣情任性的演奏。感情的喷发不啻于火山，烤热了自己也灼伤了听众，凭着这份随意和热情，爵士乐后来居上，抢占了流行音乐的地盘，还培养了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这样至今名望不衰的大家。从难登大雅之堂，到走进音乐殿堂，流行音乐从来就不设门槛，有能耐、受欢迎的进来好啦！

接下去大家注意啦，摇滚乐隆重登场了!!! 在摇滚乐的指挥棒下，流行音乐来了一次大杂烩：布鲁斯、爵士乐，外加牛仔的最爱——乡村音乐，摇滚乐这锅汤里下了多少猛料啊！摇滚乐踢开悲哀烦恼和自怨自艾，它有愤怒、有激情、生气勃勃，一把抓住喧哗与躁动中的大众，猫王性感而披头士温文尔雅，滚石乐队就怒气冲冲，摇滚乐甚至没有相似的旋律，却一样有着愤怒激情和责任感。流行

音乐不要一定之规，不要整齐划一全是一张脸，真实和热情却不能少。

20 世纪的后 50 年，新鲜热辣的各类流行音乐不断冒出来，脱胎于摇滚乐的 Disco 和 Grunge、继承布鲁斯的 R&B、黑人饶舌乐……流行乐坛百花齐放，形形色色，几乎不带重样的，没有人可以归纳出这么多的音乐品种到底有什么相似之处，可是它们千真万确都是流行音乐，都自成体系，大牌歌星、百万金曲、疯狂歌迷，一样都不少，这一切才确定了他们真的身属流行音乐。作为歌迷，流行音乐的歌迷，可供选择的音乐品种多到数不过来，让你挑花了眼，不过不管你选择站在哪个队伍里，你都走不出流行音乐宽广的胸怀。

流行音乐已经百岁，但它非但没有垂垂老矣，反倒神气活现，越来越有精气神儿，永不停止的变革和拿来主义是关键，只要合适就为我所用，只要流行就获得承认，只要过了时就毫不犹豫扔掉，总是追得上时代的车，总是打动得了大众的心，这样的胸襟是保鲜剂，永远能保持音乐的新鲜。

温柔地爱我

只靠骂是骂不走流行音乐的，“骂自由它骂，人还是我人”，倒不如泄泻火气，收起鄙夷，认真瞧瞧身边这位老相识，兴许还能看出可爱之处来。

不承认不行，从流行音乐在中国开辟战场开始，二十几年的历史里，算起来还是今天对它的态度最为开放和宽容。1978 年，一片春风吹过，万物复苏，流行音乐也跟着冒了点儿芽，“南朱北李”（怎么听都像是一代武林盟主）就是结得最大的俩果子，其实在今天看起来有什么呀？只不过一个翻唱了三毛词、齐豫首唱的《橄榄树》，另一个在唱《乡恋》时没有按规矩有多大嗓扯多大嗓，而是轻松柔美的唱开来，是谓“气声”。一石激起千层浪，流行歌手被批成了家常便饭，这批评也不针对歌曲本身，一张口就上纲上线，一顶“音乐亡国”的帽子飞压过来，看来我们老一辈的流行音乐工作者不容易啊，头上顶着雷呢。

今天人民的警惕性没这么高了，唱唱流行歌曲也不必担心会祸国殃民了，批判流行歌曲的文章也不怎么露面了，可是冰山露在海面上的只是一角，沉在水下不为人知的部分才巨大，不批判流行音乐并不说明流行音乐苦苦经营 20 年，终于有了与之相称的位子，不批判不代表尊重，有时候反而代表更大的蔑视。知识分子是不听流行音乐的，并且以不听流行音乐为荣为傲，守着发烧音响，萦绕屋内的都是高雅音乐；非知识分子一旦成了暴发户，就非《图兰多》、“三高演唱会”不听，票价越贵越高兴，以示自己也是有品位的；只有街上的少年老老实实，飞车而过的时候腰里别着随身听和 MP3，里面一准儿是流行歌曲。

大众时代已经来临，抗拒也好，接纳也好，我们都已跌入它的潮流之中；大众是主人，大众说了就算，大众的口味、爱好、需求被肯定了，被重视了，还是前所未有的肯定和重视；大众身无所长，就是人多势众，少数服从多数，大众就这样压倒了精英；庸俗的、低级的、内涵不够沉重的，只要大众宠爱，就能顺理成章的红火下去。我们变得喜欢吃快餐了，麦当劳、肯德基总是顾客盈门，营养学家说快餐是垃圾食品，除了热量屁都没有，这我们也知道，可谁有时间一天到晚坐在高雅的餐厅里，等着上法式大菜啊？再说还心疼钱包缩水。快餐最适合我们这些总是忙得四脚朝天、又总是囊中羞涩的老百姓，简单，快捷，吃得饱，而

且味道也不错哟。有了时间和闲钱，我们也会高雅一把，人生不就是如此，凡俗是生活而高雅是点缀。

流行音乐也如是，它不蛮横地强迫我们动脑子，却给了我们简单易得的欢乐，它坦率地表露，我，就是为大众准备的！我不故作高深，我不让人如陷五里云雾之中，我要给人快乐，这快乐也是简单的。流行音乐和大众时代，一个是鱼，一个是养活了这鱼的水，适者生存，这样的水中只能产这样的鱼，既然流行音乐适合了今日的水土，简单地批评它的优劣又有什么意义呢？对于越烧越旺的流行音乐之火，微弱的批评就象是蚍蜉撼树。我们也需要高雅，但不是时时刻刻需要，有了时间和闲钱，我们会弄身晚礼服穿穿，静静坐在音乐厅受一把熏陶，但是平时……就饶了我们吧。

艺术可以被评头论足，分个高下，可商品呢？流行音乐就是商品，有生产者，有消费群，有明确的盈利目的。既然是商品，就有商业规则来管，拿捏准了消费者的心理和口味，产品自然有销路，一厢情愿盲目出击，只能落得惨淡收场，商业规则最无情，可是公平，做不得假，经得起竞争和淘汰的流行音乐就是好样的。既然是商品，就别用艺术的规则来评价了，高雅和低俗在这里没区别。

喜欢一样东西需要理由吗？不需要吗？你骂也好，赞也罢，流行音乐已经平平安安度过了 20 岁生日，存在的就是合理的，存在如此之久就已经说明它必有可取之处，更何况今时今日正是它大显身手之时。只靠骂是骂不走流行音乐的，“骂自由它骂，人还是我人”，倒不如泄泻火气，收起鄙夷，认真瞧瞧身边这位老相识，兴许还能看出可爱之处来。

高雅并非都可爱，庸俗也不是天生就该挨骂，只会用“非此即彼”的标准来做评判，说明你的脑子已经秀逗了，是时候洗洗脑了。这几年，学术界流传一个很有意思的说法，比如你看一头美洲鳄，似乎只能用丑字来形容，但若是你肯宽容一点儿的话，要知道它是美洲鳄而不是梅花鹿孔雀什么的，它只能长成这个样子，不要拿它和任何动物比，就把它当作美洲鳄好了，这样你可以体味到它的美，只属于它的美。对流行音乐，你是否也能如此温柔呢？

那个园丁是谁？

大众文化所需要的，流行音乐全都有，沙土种花生，长江里才产鲈鱼，大众文化培育流行音乐，这颗种子才长得特别好。

流行音乐不是 20 世纪的新产物，古代就有，其实“流行音乐”这个词儿本来就不是特指某一种特定音乐，在一段时间里广为传播、老少皆宜的音乐就是流行音乐。就说宋朝吧，宋词不像今天被朗诵，而是要谱上曲，被乐坊的歌女们传唱，听者云集，也算是当时的流行歌曲了吧。据说大词人柳永英俊潇洒，写得一手好词，又爱混迹于乐坊青楼里，个性魅力十足，只要有井水的地方就会有人唱他的词（太夸张了吧），可见受欢迎的程度非同小可，要是搁在今天，肯定是偶像级天皇巨星，风头盖过霆锋 F4。

流行归流行，流行音乐的地位可不高，仿佛只要盖上流行的戳，就算是和“品位低下”、“误人子弟”、甚至是“祸国殃民”这么严重的词儿挂上钩了，好像只有让人听了就想睡的正统的、高雅的、严肃的音乐才叫音乐。听流行歌曲的人潮难以阻止，那就制造舆论，断定只要好这一口的人就是没文化，只有听高雅音乐

的才是知识分子，下里巴人比阳春白雪动听，可阳春白雪就是好，看看这四个字儿冰清玉洁，透着有文化。识文断字的人从不和流行音乐发生关系，上面说到的那个柳永，其实搞流行歌曲也并非他本愿，得罪了皇上被赶出了知识分子圈，没办法而为之。

谁到了今天再跟流行音乐提起这些不光彩的往事，它准跟你急，它已经今非昔比，俨然是这世界的宠儿兼主宰了。当然，流行音乐仍然没能摆脱“庸俗”、“浅薄”、“没文化”的评语，可是这些个词如今早已经不是贬义词了，好像是批评，其实是在夸奖。没听人家小燕子怎么讲：有一个姑娘，她有一些任性，她还有一些嚣张，有一个姑娘，她有一些叛逆，她还有一些疯狂，没事吵吵小架，反正醒着也是醒着，没事说说小谎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我就是这个姑娘！明白了吧？一身毛病才能吃得开。

谁一手捧流行音乐直上九天？当然是大众文化，除了它还能有谁？要谈大众文化，先谈精英文化，这二位互相敌视，又谁也离不了谁。说流行音乐扯到了阶级斗争，听上去有些滑稽，其实很合理，有前才有后，有苦才有甜，有了大众才有精英这种万里挑一的拔尖人才，如果没有大众供你踩在脚下，哪里来的精英呢？有阶级的社会总要分出个三六九等，否则谁统治谁呀？在上面的不见得高贵，在下面的也不一定低贱，可为了统治你的需要，你必须要比我低，这种造出来的高低之分到处可见，包括在音乐里，什么人听什么音乐都是规定好了的，不听话可不行。精英听的音乐不用证明也比别人高级，为什么？不为什么！你是大众就不许你听，而且你听了也听不懂，你能听的音乐是低级的，只能是低级的。

想想也知道这种时代产生不了流行音乐，精英毕竟是少数，他们的“高级音乐”不会到处流传；平民老百姓的音乐倒是流传了，可惜又被贴上“低级”的标记。

首先是经济的发展需要打破了精英的梦，王权、皇权、封建制统统要求大众附属于精英，没有人身自由，没有地位人格和爱好，圈地运动开始，大批大批的农民进了城，城市里有了新的一群人——大众。大众要求权利，于是有了民主制度；大众要求属于自己的文化艺术，而且不许任何人嘲笑和贬低他们的品味，于是有了大众文化。流行音乐的春天就要到了。

大众文化离不开大众，大众如今有了自由和选择权，有了被重视的得意，虽说拆开来仍然渺小，好在人数多，这么庞大的一群人搁在谁那里都不可能视而不见，也算得上是一股巨大的社会力量。大众文化离不开商业化，离不开大批量的生产，唯利是图的商人们既然打定主意要为群众服务，这么庞大的数量，这么惊人的购买力，怎么能轻易放弃？大众所要的其实简单，千万不可以复杂，要让大众开心，也要让大众动心，就是别让大众费心。何不就顺应大众的意志，做出合他们口味的商品，大众高兴的付钱，商人们高兴的数钱，皆大欢喜。

你看，大众文化所需要的，流行音乐全都有，沙土种花生，长江里才产鲥鱼，大众文化培育流行音乐，这颗种子才长得特别好。流行音乐有今天，决不仅仅是运气好，如果不是土壤好，这颗种子怎么会到现在开出繁花似锦，前途无量？别对流行音乐今天的兴旺耿耿，它也有过吃瘪的日子，只不过是现在风水好，只要大众文化不退场，流行音乐也不会下台。

病得不轻

歌词这个圈子也真需要找个医生来瞧一瞧了，病得真不轻。

有了病应该瞧医生，这大家都知道。医生搭搭脉，诊断出了病因就对症下药，药到病除皆大欢喜，老百姓信任医生，不仅因为专业人士手段高明，还因为旁观者清，不带私心，所以客观准确。

歌词这个圈子也真需要找个医生来瞧一瞧了，病得真不轻。找个好医生并不容易，业内人懂得多，说起来头头是道，只不过事关乎己，关心则乱，做不到一碗水端平；我们虽说是门外汉，不懂个中玄妙，至少可以做到凭良心说话，用不着顾忌什么。

细细瞧来，病分几种。

曲高和寡病是最知识分子的一种，得这病的主儿通常都有才气，没才气就傲气不起来；他们通常也有人气，众人拾柴火焰高，被捧到天上他们才有矜持。才子兼当红炸子鸡写出来的词说不上好，也说不上不好，没人看得懂，所以不敢评论，怕当场现眼。通常这些歌词语法不通，词也用得别别扭扭，总之我们老百姓不仅没说过，连想都没在脑子里想过，磕磕巴巴听到耳朵里已经不易，更甭说搞懂他想说什么了。当然才子们可以这样为自己的作品辩护：这种文化词儿云山雾罩雾里看花，透着一个朦胧美，意境高深，要的就是这感觉，老百姓都崇拜文化人，什么东西冠上“文化”俩字儿都可以唬一阵，弄得群众看不懂都觉着自己笨。林夕是高手，早年作品言语简洁、字字明白，近年来他地位崇高起来，人称“夕爷”，王菲卢巧音陈奕迅一千大牌都求着他，他出产了不少的佳作，也有不知所云的，好像劲儿有点使过了，雅得上去也俗得下来才是真正的高手，是吧？别忘了流行音乐别名通俗音乐，曲高和寡哪里来的雅俗共赏？大众是流行音乐的主要听众，大众都听不懂的流行音乐成什么了？才子们自娱自乐？拿着流行音乐给的工钱，却在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和创作欲，别忙着给小资写歌词，中国的小资成气候了吗？再说真正的小资人家听流行音乐吗？

俗得没边儿病是一种新病，庸俗对于现在的流行音乐而言倒是好事，说明菜再好吃也有吃腻了的时候，精致的歌词太过精致，就像细粮叫人消化道都出了问题，通俗可以杀杀得了曲高和寡病患者的傲气，又对了咱们老百姓的脾气，它不红谁红？几年前央视大戏《水浒》用了赵季平的曲，配上直来直去的大白话：“说走咱就走，你有我有全都有”，着实引起一阵轰动，这歌竟俗成这样？真敢！去年的大热门雪村就幸运多了，多亏赶上好时候，夸他的多骂他的少，顺顺利利就攻占了向来以小资自居的白领，一时间高级写字楼哪里不飘着“翠花，上酸菜”的土腔？雪村乘胜追击，一张集通俗之大成的音乐评书也热卖了，央视也请他上春节联欢晚会了，名利双收啊他，唱了多年伤心情歌总是半红不黑，一旦开悟转换思路唱咱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歌，瞬间就大红大紫。不过悠着点儿，一俗到底不一定会“一招鲜吃遍天”，舞文弄墨老百姓不会，大白话谁不会说啊？难道人人因此成了词作者？真正的俗要从雅里化出来，什么叫“见山是山，见水是水；见山不是山，见水不是水；见山又是山，见水又是水”？不管干什么，这三个境界不可以少，有了知识打底子，有了飞扬的文采，才能够雅俗两界自由来去，俗也要俗的有品位。

很多人不知道什么叫肉麻当有趣病，因为他们吃这一套，流行歌曲靠情感吃饭，要的就是煽情，情感是有好多种，唯有爱情最动人嘛，爱情歌曲最煽人泪下，这话不假，这招也屡试不爽。可是话又说回来，“我爱你”这三个字要是放在心里头就重逾千金，整天搁在嘴巴上就一钱不值，所以，用“我爱你”、“抱一抱”之类的甜言蜜语充门面的爱情歌曲浅薄着呢！让这歌这么一唱，大众就飘飘然，

还真以为人生除了卿卿我我就没别的事儿了，可以入歌的多了，别老在爱情的圈子里打转。

说教成癖病其实也不算病，流行音乐不是不可以说教，冲它这发行量，捎带手进行点儿正面宣传挺好，还一举两得，利国利己，可是说教总会让人发困，尽管它通常都是真知灼见。想让大众把苦口的良药顺顺当当咽下去，就得糊上层糖衣，别觉得自己说得对，真理握于手中，就可以马马虎虎随便乱写两句，到时候没人听可别郁闷啊！内容好，词更要写好，不但写好还要有文采，不但有文采还要有感情，切记不能堆一堆口号标语了事。

什么叫作好词？其实也没什么标准，抓住大众的心，引导大众的生活就可以了，还有，别犯上面那些病。

永远的婴儿

我们分明已经看到中国流行乐坛那久不锻炼、已经酥软了的双腿，不知道这外国的拐杖他还要撑多久？

爱上周华健是因为他那首唱遍大街小巷的《让我欢喜让我忧》，华健是公认的好嗓子，也是公认的会唱歌，不过也多亏了这首歌高低婉转，悠扬激昂兼而有之，好花也要绿叶配嘛，心里就认定写这首歌的一定是高手。多年以后，居然叫我知道这首佳作是舶来品，词是台湾填，曲作者却是日本常青树飞鸟凉，从此以后还听这首歌，还是喜欢它的味道，心里却总觉得怪怪的。

慢慢知道原来不少脍炙人口的歌都是如法炮制出来的。90年代最值得香港歌坛自豪的就是四大天王，借曲填词的歌帮了四位哥哥不少大忙，尤其是歌王张学友，那曾经让无数歌迷在暗夜里听到泪下的金曲，像《每天爱你多一些》、《暗恋你》、《偷闲加油站》、《太阳星辰》、《Linda》、《壮志骄阳》……统统都是外国来的！

港台歌曲的老祖宗是上个世纪流行在上海的歌曲，《毛毛雨》《四季歌》……都是当时红极一时的歌曲，战乱打断了流行歌曲在上海的步伐，于是它移师香港台湾，六、七十年代香港有了开一代粤语歌风的许冠杰，而台湾则出现了清新宜人的校园歌曲。流行音乐的初创阶段创作力量薄弱，作品不多，为了度过青黄不接的难关，采取拿来主义也情有可原，既然别国的流行音乐已经成了气候，就用他们的曲子配上标准的中国汉字，反正音乐无国籍，既饱了听众耳福，又解了燃眉之急，倒不失为一招妙计。

香港台湾的流行音乐在今天早已撑起一片天空，宝丽金、EMI、华纳等几大唱片业巨头财力雄厚，是歌坛繁荣的有力支柱；从遴选新人到挑选歌曲，一系列的音乐制作过程就像是商品上了流水线，高效迅速有序，歌迷一天比一天的挑剔，入行的歌手一天比一天增多，如此激烈的竞争抬高了歌坛的整体素质，这样几十年的大发展过后，歌曲来源应该不成什么问题了吧？

不然，改变歌曲图省事的风气非但没有减弱，反而愈演愈烈，流行音乐就是唱片公司的商品，如果不能盈利就不算好商品，公司包装新人推广旧人，花钱如流水，当然希望回报大大的有，选用已经走红的外来曲，保险系数就大了不少。港台歌坛中大大小小的歌手，几乎人人都唱过外来曲，资格老到歌坛之王谭咏麟，也会去唱用摇滚迈克的歌曲改编的《等你》；而像红得发紫的小天后容祖儿这样的新锐，更是凭借一曲填词作品《未知》直上青云。

我们借曲子的地域也扩大了，简直到了四面撒网的程度。欧美流行音乐发展已近百年，早已枝繁叶茂，它们也因此成为港台歌曲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宝库，从麦当娜到迈克尔·杰克逊，从摇滚的披头士到愤怒的罗比·威廉姆斯，都是我们觊觎的对象，大批的西洋流行歌曲被买下版权，撤下英语歌词换上汉语，再塞给等在录音棚里的歌手，就像是造假商撕下原标签再贴上“Made in China”的商品，下了流水线就充中国货了。

日本也逃不过我们的“魔爪”，它的流行音乐历来就有被改编成为中国歌曲的传统，日本演艺界竞争异常残酷，一年要推出百余名新人，歌坛更迭频繁，歌手们犹如走马灯一样换来换去，为了在歌坛站住脚，歌手们纷纷使出看家本领，力求拿出好歌吸引歌迷，因此，日本流行音乐的质量是没得说，德永英明、桑田佳佑、中岛美雪等人的歌曲旋律极美，港台地区使得顺手，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拿来再说，尝到了不少甜头。

就连韩国这几年也成为了港台流行歌曲的仓库，韩国流行音乐一直闷声不响，近来却忽然出息了起来，一股韩流刮遍亚洲，港台乐坛向来就嗅觉敏锐，这次也马上闻风而动，仗着和韩国是邻居，近水楼台先得月，满载而归。韩流的魅力看来不小，内地的孙悦凭着酷龙的歌成功转型；而香港一姐郑秀文也忍不住唱了李贞贤的《煞科》。

这些国外来客身披中国战袍，大多都取得了不俗的战绩，总能爬上排行榜的好位置不说，也令不少新人一炮而红。要说原因嘛，这些歌曲在娘家的时候就是畅销曲，实在是好听；另外，首唱这些歌曲的星星们一般都很亮，早已经满园春色关不住，一枝红杏出墙来，拥有了不少国外拥趸，不少人就是冲着自己心仪的偶像才听改编歌曲的。

可是，永远靠别人搀扶才能走路的人难道不象婴儿吗？一旦有一天这只搀扶的手松开了，婴儿就会结结实实摔一大马趴，到了那个时候再想学走路就难上加难，因为老不使用，双腿大概已经生锈了。我们分明已经看到中国流行乐坛那久不锻炼、已经酥软了的双腿，不知道这外国的拐杖他还要撑多久？

剥开皮儿来看看瓢

只希望所有的反对者厉声大骂之前，仔仔细细听一遍歌词，除了让人直皱眉头的粗口之外，这里有不少真理。

美国流行音乐向来和街头文化焦不离孟，孟不离焦，这几年流行的是 Hip-Hop。看看那些站街少年，都是战后一代，肥大的 T 恤配上波鞋，脚下踩着滑板风驰电掣，耳里塞着耳机不闻窗外事，在墙上涂鸦，在街心起舞。美国的新新人类简直就是全世界的宠儿，富裕幸福，无忧无虑，他们的音乐也是轻松随意的，这就是标榜自由自在的 Hip-Hop 风格。

Rap 是街头 Hip-Hop 中重要的一环，后者靠它来展现，常见的情景是，在名为 MC 的 Rap 歌手看似随意却节奏感极强的说唱声中，街边少年应声而舞，飙出各种高难度的动作。英语的含义向来丰富，查查《新英汉词典》，Rap 的含义五花八门，奇妙的是，每一种含义都和流行音乐中的 Rap 乐环环相扣。Rap 是叩击声、敲击声，Rap 乐强调节奏感，不以旋律取胜；Rap 是突然说出，Rap 乐是